

##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

103.10.02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31 校長核定

103.11.03 院理字第 1030000020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出國研習以擴大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，經本院認可，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、服務學習或國際競賽，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。倘有上述以外之國際交流，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各系辦公室，由院召開系主任座談會，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  - (一)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。
  - (二)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等。
- 四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，繳交下列文件至各系以利核銷作業：
  - (一)心得(或成果)報告紙本二份(留存於各系)；報告內容至少一千字，並附照片至少十張。
  - (二)心得(或成果)報告與照片電子檔光碟二份。
  - (三)經費核銷單據(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)。
- 五、補助經費原則上每人上限貳萬元，以機票費、生活費及保險費為主，實報實銷，惟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。
- 六、本補助經費以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預算額度為給付上限，本院得逕行經費補助之調整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